

采购方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平利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 (元)	总金额(元)
1	复合肥料（氮磷钾≥30%）	40kgX25 袋	67.36	2900	195344
合计总金额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整					小写： 195344.00 元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，甲方收到货后及时支付货款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三、交货条件：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交货时间：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内。

四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。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，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

(二)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贰份,乙方壹份,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经见证方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终止合同的,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,除合同约定外,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,协商一致前,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(三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(签章): 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(签章): 平利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):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

2026年5月14日

日期: 2026年5月14日